

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2021 年 1 月 23 日，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- 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3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 年 2 月 8 日（星期一）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8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8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2 月 8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30
- 5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苏州高新区长江路 695 号公司会议室
- 6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7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邹支农先生
- 8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

章程》及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，代表股份115,119,045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57.9746%。

2、现场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，代表股份为114,220,674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57.5222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3人，代表股份898,371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.4524%。

4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,097,771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.552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99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.100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898,371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.4524%。

5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（列席）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5,119,0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97,7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5,111,4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6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90,1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07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923%。

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5,119,0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97,7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5,119,0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97,7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6,702,029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.2194%；反对 484,069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.780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关联股东苏州天孚仁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苏州追梦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613,7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.9044%；反对 484,06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.095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6,702,029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.2194%；反对 484,069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.780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关联股东苏州天孚仁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苏州追梦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613,7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.9044%；反对 484,06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.095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

份的 0%。

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6,702,029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.2194%；反对 484,069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.780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关联股东苏州天孚仁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苏州追梦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613,7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.9044%；反对 484,06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.095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本次股东大会经过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蒋成律师、赵小雷律师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2月8日